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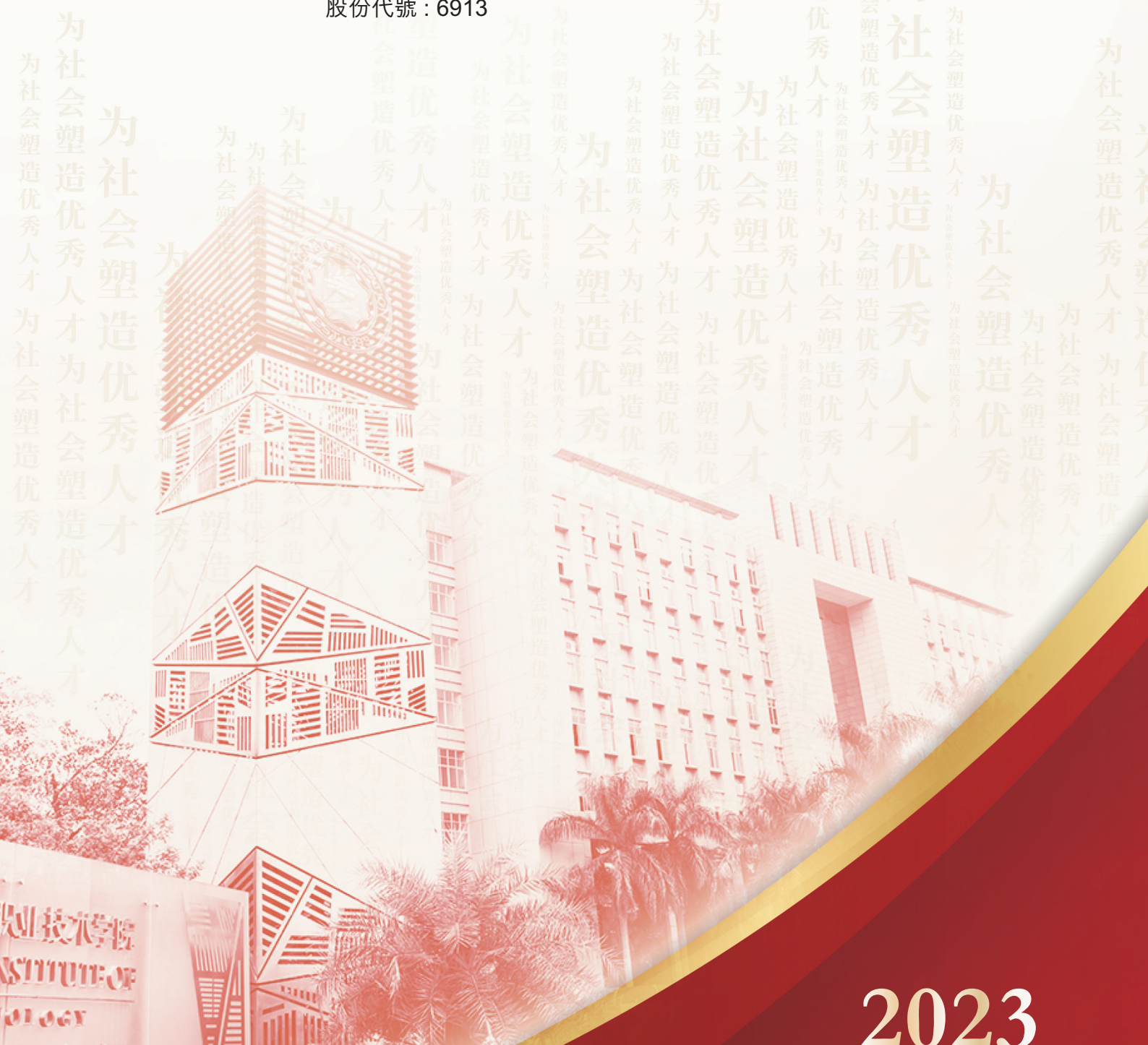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为社会塑造优秀人才

2023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1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行政總裁)
勞漢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公司秘書

何燕群女士

授權代表

賀惠山先生
勞漢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潘先生(主席)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哲璋先生(主席)
羅潘先生
勞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賀惠山先生(主席)
羅潘先生
葉哲璋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1902-09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中國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06913

公司網站

www.scvedugroup.com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以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一個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廣州校區」），而另一個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遠校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13個二級學院，提供超過47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及應用、健康管理及醫藥生產技術、網絡直播與運營、網絡營銷與直播電商、工業互聯網、金融服務與管理等等。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7個院系，提供超過27門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機電一體化、無人機、汽車檢測與維修、消防工程、中藥、康復、護理、大數據應用、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序設計、數字媒體應用及跨境電子商務等等。

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還自若干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本集團的「輔助教育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運營數據

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本集團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為26,743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平均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6,558元及人民幣12,896元，該兩所學校的平均寄宿費分別為人民幣1,672元及人民幣1,719元。

展望

職業教育迎來政策利好

二零二二年二月，教育部召開新聞發佈會介紹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有關工作情況，提出：**1)**推動職業本科教育穩中有進，推進中等職業教育多樣化發展；**2)**以部省合建方式「小切口」「大支持」，遴選建設10所左右高水準的職業本科教育示範學校；**3)**從原來單純的「以就業為導向」轉變為「就業與升學並重」，抓好符合職業教育特點的升學教育；**4)**用3到5年的時間，建成1,000所左右國家級優質中職學校，示範帶動整個中職教育管理規範、品質合格，引導家長學生理性選擇中等職業教育；及**5)**推動建立省級統籌、綜合評價、多元錄取的「職教高考」制度。

二零二二年四月，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獲得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表決通過，為近26年來的首次修訂。本次修訂明確「職業教育是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類型」，推動「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並明確「國家鼓勵發展多種層次和形式的職業教育，推進多元辦學，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平等參與職業教育」。新版職業教育法還新增了：**1)**事業單位公開招聘中有職業技能等級要求的崗位，可以適當降低學歷要求；及**2)**加快培養學前教育、護理、康養、家政等方面技術技能人才。進一步延續對職業教育的鼓勵態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提出，把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堅持服務學生全面發展和經濟社會發展，以提升職業學校關鍵能力為基礎，以深化產教融合為重點，以推動職普融通為關鍵，以科教融匯為新方向，充分調動各方面積極性，統籌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繼續教育協同創新，有序有效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切實提高職業教育的品質、適應性和吸引力，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國工匠，為加快建設教育強國、科技強國、人才強國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二三年六月，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8部門聯合印發《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簡稱「*《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提出，到二零二五年，國家產教融合試點城市達到50個左右，試點城市的突破和引領帶動作用充分發揮，在全國建設培育1萬家以上產教融合型企業，產教融合型企業制度和組合式激勵政策體系健全完善，各類資金渠道對職業教育投入穩步提升，產業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養全過程，逐步形成教育和產業統籌融合、良性互動的發展格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開展的職業教育業務，符合國家政策的鼓勵和支持方向，未來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

深耕粵港澳大灣區，持續為大灣區輸送高技能人才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已成為中國的主要經濟增長動力之一。根據相關資料，大灣區佔中國土地面積雖然小於1%，但於二零二二年貢獻了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10.6%。伴隨著經濟的轉型，人口老齡化趨勢的到來等因素，大灣區需要的新興產業及大健康相關產業的技能人才將會越來越多。

本集團將以現有兩所學校為基地，不斷在大灣區拓展校區網絡和開拓職業教育市場，包括學歷職業教育和非學歷職業培訓市場，逐步擴大市場佔有份額，鞏固大灣區龍頭職業教育提供商的地位。

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五個方面提升業績增長：

1) 學歷職業教育內生增長

首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會繼續擴容和升級，在鼓勵開設本科層次職業教育的政策鼓勵下，首先完成部分專業的本科開設工作，逐步過渡到學校整體升格為本科層次的職業技術大學。二零二一年七月，嶺南職院廣東產教融合示範園區（清遠）專案被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編入廣東省重點建設專案計劃，是廣東省唯一一個列入省重點建設項目的示範性產教融合園項目。此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將積極在大灣區尋求新的辦學場地，開設分校或新設獨立學校，擴大中職層次的校園網絡。

2) 外延併購拓展校園網絡

除了穩健的內生增長，本集團也將致力於通過外延併購的方式快速擴展辦學網絡。本集團併購的目標，將優先考慮大灣區內的優質技工院校及提供非學歷職業培訓的機構。併購學校除了能幫助我們擴大規模，還有利於與我們現有學校形成協同效應，從而能更多地挖掘業務機會和價值。

3) 拓展輔助教育業務

積極拓展包括成人繼續教育學歷提升、職業技能等級證書考試培訓、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的培訓任務等輔助教育業務。二零二一年七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公佈了廣東省二零二一年第一批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名單。本集團旗下的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位列其中，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獲批8個工種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為拓展職業技能等級認定業務奠定了基礎。

4) 開拓國際化合作

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辦學，引進先進職業教育、基礎教育資源和項目，通過國際合作，提升專業、課程吸引力和國際化特色。探索與境外院校合作升本（重點考慮港澳、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的院校）。

5) 「五位一體」發展新格局

在穩步發展、提質升格職業教育主體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和拓展大培訓、大派遣、大健康、大電商、大公益等五大事業，由學歷教育主導型轉向學歷教育+職業培訓+技術服務三輪驅動「五位一體」的發展新格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由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組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4.5**百萬元增加約**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增加及平均學費上漲，導致學費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v)合作教育成本；(vi)水電費；(vii)教學支出；及(viii)辦公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教職員工總數以及其平均薪資水平及獎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成人教育業務板塊擴大合作教育規模，導致合作教育成本增加；及(iii)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與本集團的學校運營規模擴張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減少約**5.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46.4%**下降至約**41.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教職員工總數以及其平均薪資水平及獎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的成本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i)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成人教育業務板塊擴大合作教育規模，導致合作教育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培訓收入；(iv)政府補助；(v)品牌許可收入；及(vi)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約18.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培訓收入增加(與本集團發展培訓業務分部的策略一致)人民幣5.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就市場推廣及招生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1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入學費用增加(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新入學學生人數的增加一致)；及(ii)報告期間市場推廣員工的平均薪資水平及獎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及(iv)諮詢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約5.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諮詢開支增加；及(ii)報告期間平均薪資水平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收入的成本；(ii)培訓收入的成本；及(iii)捐贈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11.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培訓收入成本增加（與本集團發展培訓業務分部的策略一致）人民幣2.0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約1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該減少與報告期間加權平均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相符。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約5.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4百萬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約**180.0%**。本集團於上述日期有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是因為(i)本集團向廣州海格梅納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海格梅納」)、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養生谷」)及賀惠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已悉數償還及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及(ii)確認學費及寄宿費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有關本集團向海格梅納、養生谷及賀惠山先生提供的貸款的還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41.4**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因本集團向海格梅納、養生谷及賀惠山先生提供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已悉數償還及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8**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11.8**百萬元，主要反映：確認學費及寄宿費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撥付其開支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用於持續發展其校舍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介乎約**4.2%**至**6.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於銀行及中國一間合資格基金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包括(i)浮動回報的保本型金融產品；及(ii)浮動回報的非保本型金融產品。本集團投資於該等理財產品作為其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份，以獲得高於通常自定期銀行存款獲取的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投資的該等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及可由本集團於到期時在任何營業日贖回。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年收益率介於約1.7%至1.9%不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理財產品投資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於中國一間合資格基金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

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質押作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約39.7%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適時採納審慎措施。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採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7%提高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34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所有酬金政策及待遇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並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入，目的是提高他們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賀惠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620,000,000	好倉	46.48%
賀惠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90,000,000	好倉	14.24%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得出。
- (2) Zhihui Guang Limited（「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 Limited（「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於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¹⁾
賀惠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好倉	60.00%
賀惠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20.00%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Zhihui Guang	實益擁有人 ⁽²⁾	570,000,000	好倉	42.73%
周蘭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70,000,000	好倉	42.73%
	配偶權益 ⁽²⁾⁽³⁾	50,000,000	好倉	3.75%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⁴⁾	190,000,000	好倉	14.24%
韓利慶先生	配偶權益 ⁽⁴⁾	190,000,000	好倉	14.24%
Fangyua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⁵⁾	190,000,000	好倉	14.24%
杜文字先生	配偶權益 ⁽⁵⁾	190,000,000	好倉	14.24%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得出。
- (2) 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韓利慶先生為賀惠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利慶先生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賀惠芳女士為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賀惠芳女士（本公司前董事及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的胞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逝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彼於Fangyuan Education的股權待轉讓並在進行繼承安排中。杜文字先生為賀惠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文字先生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同日在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獲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事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臨時調派的全職或兼職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參與本公司商業事務，而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其參與計劃的任何人士(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附註：

*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A條。

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133,400,000股股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如有關行使將導致超過此限額，則概不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計劃的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任何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受計劃條款規限，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此後，概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效力。計劃屆滿前授出且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計劃參與者限於要約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尚未行使、已行使、註銷或失效。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初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3,400,000股，相當於同日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的10%。由於報告期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7(1)(d)條項下有關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

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日 的公告所述 的經修訂部分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日的 公告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於報告 期間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末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末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日 的公告所述 的經修訂部分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日的 公告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高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 以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 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 增購約400,200平方米的土地	47.0%	209.6	-	-	209.6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 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 購買教學設備	14.1%	63.0	9.5	63.0	-	不適用	
— 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	3.0%	13.4	0.2	1.9	11.5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 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25.9%	115.4	-	74.4	41.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營運資金	10.0%	44.6	-	44.6	-	不適用	
總計	100.0%	446.0	9.7	183.9	262.1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概無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各自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變動。

合約安排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合約安排。

資歷要求

有關負面清單項下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一節。根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高等教育的應與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教育機構合作。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招收高等教育機構的中國學生，則其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並能提供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一級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的教育部門批准。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二級資歷要求」）。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招收技工學校的中國學生，則須遵守二級資歷要求。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廣東省並無對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的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進行更新，以提供關於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的定量或具體標準。

有關本集團為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所作努力及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批准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新學校。

外商投資法

有關《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背景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本集團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符合外商投資法的合規狀況概無任何變動（如招股章程所述），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法規發展亦無任何更新。

競爭業務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利益衝突。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及「業務 –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各節。

作為本集團降低與二零一六年決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變動有關的合規風險的措施之一，包括未來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本集團責成其財務及法務部門密切關注該等政策法規的變動及其學校的運作。他們將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及時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亦將確保其日後的收購全面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確保其董事會乃經考慮財務和法務部門的調查結果後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並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最新資料。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就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277,947	264,548
銷售成本		(161,932)	(141,691)
毛利		116,015	122,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202	29,6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33)	(8,562)
行政開支		(36,309)	(34,451)
其他開支		(9,135)	(8,164)
融資成本		(6,477)	(7,453)
除稅前溢利	5	89,363	93,892
所得稅開支	6	(1,958)	(1,449)
期內溢利		87,405	92,44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	233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	2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	2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7,410	92,67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7,341	92,462
非控股權益		64	(19)
		<u>87,405</u>	<u>92,443</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7,346	92,695
非控股權益		64	(19)
		<u>87,410</u>	<u>92,67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		<u>人民幣0.07元</u>	<u>人民幣0.07元</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91,465	1,291,312
投資物業		50,805	51,770
使用權資產		405,308	407,798
商譽		3,052	3,052
其他無形資產		8,560	8,426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33,205	7,374
合約成本		7,526	7,972
已抵押存款		18,138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986	1,1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19,045	1,808,8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831	244,814
應收賬款	10	1,569	7,7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c)	16,023	15,84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c)	-	5,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0	-
合約成本		8,967	8,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047	247,305
流動資產總值		541,437	528,89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	77,064	177,5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533	167,9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370	89,172
租賃負債		29,682	23,637
應付稅項		15,646	18,92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c)	-	41
遞延收入		5,493	5,362
流動負債總額		411,788	482,641
流動資產淨值		129,649	46,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8,694	1,855,13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8,694	1,855,13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434	122,460
租賃負債		109,659	107,238
遞延收入		85,001	86,2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2,094	315,944
資產淨值		1,626,600	1,539,1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1,124	11,124
儲備		1,615,231	1,527,885
		1,626,355	1,539,009
非控股權益		245	181
權益總額		1,626,600	1,539,19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1,124	346,895	5,593	258,223	85	915,917	1,537,837	181	1,538,01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的修訂的影響 (附註2.2(c))	-	-	-	80	-	1,092	1,172	-	1,17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1,124	346,895	5,593	258,303	85	917,009	1,539,009	181	1,539,190
期內溢利	-	-	-	-	-	87,341	87,341	64	87,4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5	-	5	-	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	87,341	87,346	64	87,41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386	-	(9,386)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124	346,895*	5,593*	267,689*	90*	994,964*	1,626,355	245	1,626,60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615,231,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1,124	407,522	5,593	243,384	23	787,879	1,455,525	-	1,455,5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的修訂的影響 (附註2.2(c))	-	-	-	109	-	1,332	1,441	-	1,44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1,124	407,522	5,593	243,493	23	789,211	1,456,966	-	1,456,966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	92,462	92,462	(19)	92,4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33	-	233	-	2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233	92,462	92,695	(19)	92,6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37	137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60,627)	-	-	-	-	(60,627)	-	(60,627)
轉撥自保留溢利(經重列)	-	-	-	9,606	-	(9,606)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11,124	346,895	5,593	253,099	256	872,067	1,489,034	118	1,489,15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9,363	93,89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477	7,453
匯兌收益淨額	4 (240)	-
銀行利息收入	4 (2,019)	(1,979)
貸款利息收入	4 (3,974)	-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	(1,116)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4 (4,059)	(4,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 17	11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5 15	-
終止租賃的虧損	5 8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5 (35)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28,403	24,658
投資物業折舊	5 965	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15,937	16,1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945	901
	131,875	136,154
應收賬款減少	6,233	5,3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5,345)	(20,824)
合約成本增加	(497)	(937)
應收關聯方款項經營部分(增加)/減少	(5,243)	24,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888	(15,59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1)	(467)
合約負債減少	(100,453)	(110,041)
經營所得現金	32,417	18,323
已收銀行利息	2,019	1,979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053)	(3,4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383	16,89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383	16,8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1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投資部分減少	211,488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171	(2,450)
應收關聯方款項投資部分減少	5,14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0)	(19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51,69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094)	(6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851)	(65,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05	318
收取政府補助	2,945	2,2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906	(111,1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91,160	24,0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4,800)	(49,300)
已付利息	-	(60,627)
已付利息	(5,991)	(8,203)
租賃付款	(10,023)	(11,631)
已抵押存款減少	11,86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208	(105,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4,497	(199,9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305	482,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047	28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047	282,49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047	282,49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資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說明：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闡明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得出會計估計。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修訂。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將該等修訂應用於與租賃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其中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期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倘適用)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交易，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如有)除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說明：(續)

(c) (續)

於首次應該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不就與租賃相關的交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i)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前提為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ii)就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對財務資料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i)	986	1,172	1,4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6	1,172	1,441
總資產		986	1,172	1,441
資產淨值		986	1,172	1,441
權益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		986	1,172	1,4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6	1,172	1,441
權益總額		986	1,172	1,441

附註(i)： 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約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作呈列之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說明：(續)

(c) (續)

對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186	220
期內溢利	(186)	(2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	(220)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86)	(220)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6)	(22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並無對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說明：(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引入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承擔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法規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且於該法規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其承擔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可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有關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資料，惟毋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不屬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識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包含各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按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經營一個地區分部，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學費	(a)	251,297	239,584
寄宿費	(a)	21,824	20,563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4,826	4,401
		<u>277,947</u>	<u>264,5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2,874	14,653
培訓收入		11,172	5,559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c)	2,641	2,730
與收入相關	(d)	1,418	2,126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16
銀行利息收入		2,019	1,979
貸款利息收入	(e)	3,974	-
品牌許可收入	14(b)	740	692
撇銷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467
匯兌收益淨額		240	-
其他		124	343
		<u>35,202</u>	<u>29,665</u>

附註：

- (a) 學費及寄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學年）而確認。
-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包括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而確認。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附註：(續)

- (c)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有關若干幅租賃土地及教學活動相關電子設備的補貼。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
- (d)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對教學活動產生經營開支給予的補助，當產生的經營開支滿足附帶的條件時，該等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 (e) 貸款利息收入包括i) 向廣州海格梅納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89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ii) 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98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iii) 向一名董事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iv) 向一名關聯方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有關利息根據本金及相應利率計算。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內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退款。

期內／年內，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77,517	151,830
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76,381)	(148,185)
因已收現金(包括期內／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而有所增加	172,488	535,049
不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95,364)	(356,969)
轉撥至退款負債	(1,196)	(4,208)
於期末／年末	77,064	177,51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續)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計入報告期間初合約負債的本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157,575	133,023
寄宿費	18,806	16,002
	176,381	149,025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76,982	158,528
寄宿費	82	18,989
	77,064	177,517

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概無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報告期間末的合約資產。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90,387	78,37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454	8,323
		<u>100,841</u>	<u>86,7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03	24,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37	16,173
投資物業折舊		965	9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45	901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763	3,676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計入的租賃款項		142	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35)	(49)
捐贈開支***		50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9	17	11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15	-
終止租約的虧損***		80	-
核數師酬金		1,300	1,400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	(1,116)
銀行利息收入	4	(2,019)	(1,979)
貸款利息收入	4	(3,974)	-
撇銷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4	-	(467)
政府補助**	4	(4,059)	(4,8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0)	658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完成條件或其他或有條件。

*** 該等金額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但未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中明確，且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6. 所得稅(續)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二零一六年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在廣東設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屬非營利性。然而，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考慮到有關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維持不變，且並無公佈任何其他新的具體稅收實施條例，而中國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自當地稅務部門取得的過往稅務合規確認書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就本期間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及並未就期內學歷教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已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倘中國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其並未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或將就其於日後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除清遠嶺南有家汽車培訓有限公司可享有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下的**20%**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非學校附屬公司一般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 所得稅(續)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款按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1,772	1,229
遞延	186	220
	<u>1,958</u>	<u>1,449</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港仙)	<u>-</u>	<u>60,627</u>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人民幣28,67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600,000元)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0,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1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000元)(附註5)。

10. 應收賬款

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59	7,756
一至兩年	10	11
	<u>1,569</u>	<u>7,767</u>

11.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334,00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000,000股)普通股	<u>11,124</u>	<u>11,124</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申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81	29,80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賀惠山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
周蘭慶女士	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及股東之一
賀惠芬女士	本公司董事、股東之一以及賀惠山先生的胞妹及賀惠芳女士的胞姐
賀惠芳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逝世)	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的胞妹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為本公司前董事、股東之一
杜文宇先生	賀惠芳女士的配偶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為股東之一
韓利慶先生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同文投資」)	賀惠芬女士的配偶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為賀惠芬女士、韓利慶先生、周蘭慶女士及賀惠芳女士間接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賀惠芬女士、韓利慶先生、周蘭慶女士、杜文宇先生及張利梅女士間接擁有
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 (「養生谷」)	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書院培訓中心 (「黃埔培訓中心」)	杜文宇先生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天河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賀惠山先生控制的學校

14.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同文投資	303	288
養生谷	3,830	5,942
黃埔培訓中心	73	73
	<u>4,206</u>	<u>6,303</u>

租金收入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承租人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許可收入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740	692

品牌許可收入乃就嶺南中英文幼兒園所用的品牌名稱收取。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簽署的協議的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賀惠山先生	28	—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養生谷	66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向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3.48%計息。所有向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有關利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悉數償還。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6.5%計息。所有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有關利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悉數償還。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

如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的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文投資	5,731	5,460
養生谷	10,217	10,389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75	—
	<u>16,023</u>	<u>15,849</u>

應收同文投資的款項包括代表廣州開發區華南師範大學附屬外國語學校(「外國語學校」，一所受同文投資控制的民辦學校)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71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2,000元)。

除代表外國語學校支付的租金人民幣2,712,000元外，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乃因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所披露交易而產生。

14.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 (續)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賀惠山先生	-	5,1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	41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56	1,420
表現相關花紅	15	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48
	<u>1,723</u>	<u>1,480</u>

有關上文租金收入、品牌許可收入以及向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發放的貸款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是因為工具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於財務經理領導之下，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批。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計入。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比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報告期間末，因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的違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於報告期間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多間銀行及一間合資格基金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80,000	-	8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抵押存款	18,138	-	18,1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存款	30,000	-	30,000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27,434	-	127,4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22,460	-	122,460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